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20]1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 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等文件精神,助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满足育龄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各县(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 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探索在幼儿园 开展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 初步满足。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 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体系,育龄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一是加强休假政策落实力度。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产假、配偶陪产假落实工作。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灵活落实哺乳假,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

- 二是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依托各级妇联、妇幼保健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妇联〕
- 三是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扎实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优生优育指导。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新生儿疾病筛查、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推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一是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是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等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

位: 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 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针对家庭的不同 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 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效供给,提 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的婴幼儿 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 委会)〕

(三)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一是标准规划建设。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按照国家的标准和规范,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是城乡协同发展。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力争在2023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创建安全、适宜、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在推进老旧住宅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公共活动区

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同时也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要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

- 一是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单独或联合开办面向单位职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性质在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登记部门应及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总工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是规范机构设置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和管理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配备综 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人员。完

— 5 **—**

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质量评估、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是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是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市场监管、民政、编办、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管责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的照护服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并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在

要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配备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建立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防护体系,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定期举行逃生避险演练,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和逃生避险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并将相关责任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涉嫌违法的严格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 完善保障措施

- 一是做好用地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二是落实扶持政策。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及提供的服务水准相匹配,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可参考公办幼儿

— 7 **—**

园收费标准自行确定。鼓励各地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 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烈士子女、困难儿童等群体入托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给 予优惠照顾,减免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是加强人才培养。潮州卫生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市高级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要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把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指导用人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参与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能力评价。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四、组织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是抓好疫情防控。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督

促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当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坚决防止疫情发生。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驻潮部队, 中央、省驻潮各单位, 各人民 团体, 各民主党派, 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